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

原告 西伊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蒲柏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SZE WING TAT（中文譯名：施永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409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裁定參照）。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
02 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12 二、經查：

13 (一)、原告係於被告所涉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696號詐欺等案件之
14 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
15 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至111年1月13日間遭業務侵占之損失
16 共計新臺幣（下同）133萬1,947元，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
17 年度審訴字第696號判決認被告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
18 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及犯業務侵占罪挪用、侵占原告123萬9,9
19 42元，是原告所主張損害逾上開範圍部分，均非上開刑事訴
20 訟程序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不得
21 就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從而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其誤
23 以裁定移送於本庭，仍應認原告就此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24 訴訟為不合法，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請求，即不在刑事訴訟法
25 第504條第2項所規定得免納裁判費之範圍，自仍應依民事訴
26 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

27 (二)、原告逾上開範圍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1萬2,005元
28 （計算式：起訴狀附表編號41之6萬元+外幣匯差5萬1,570元
29 +手續費435元=11萬2,005元，被告以不正方法將不正指示輸
30 入電腦或其他設備製作財產權得喪紀錄而取得原告財產部
31 分，原告主張僅有105萬9,942元而非刑事判決認定之107萬

9,94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 易 庭